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控股”）通知，获悉银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银亿控股	是	87000000	2016-07-13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	100%	融资
合计		87000000				100%	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银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59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7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59%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 - 2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4日